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总计不超过 1,600 万股，发行对象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大投资”）及李林琳女士拟用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认购方于2014年2月20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分别向中农大投资、李林琳女士发行8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06元/股，该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696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农大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林琳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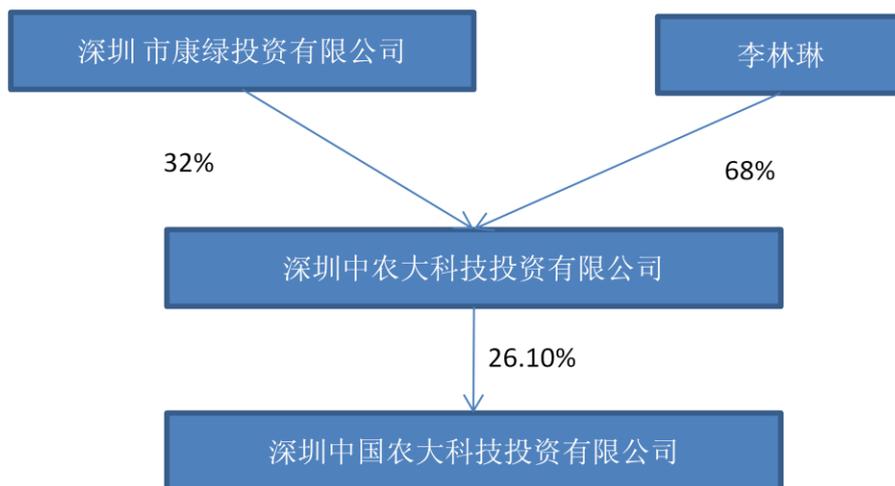
（一）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概况

情况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301103117366
法定代表人	余曾培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1号科苑西23栋北二楼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通讯、计算机、新材料、生物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3、发行对象业务发展情况

中农大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没有从事其他业务。

4、发行对象最近1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农大投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资产总额	84,024,114.75
负债总额	8,754,950.28
所有者权益	75,269,164.47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82,202.49

净利润	-382,202.49
-----	-------------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且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中农大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农大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农大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发生过重大交易。

（二）李林琳

1、发行对象概况

姓名：李林琳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41120*****

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和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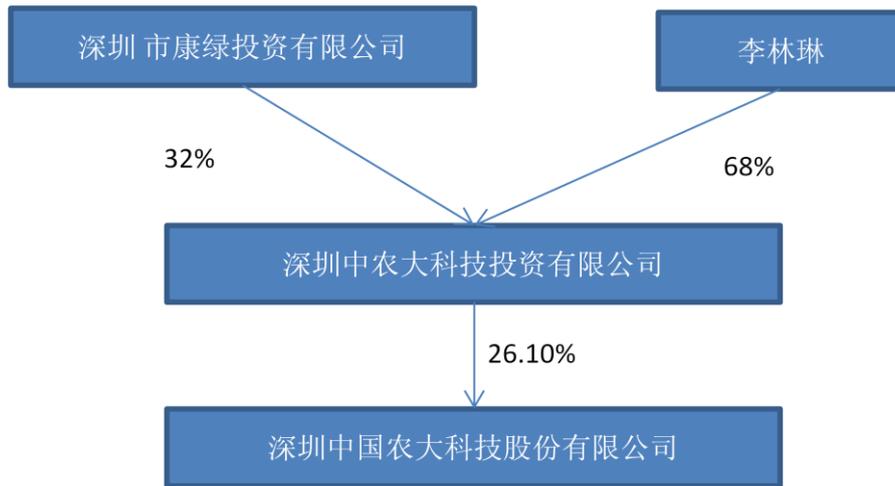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10 号新光大厦西 40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6 楼 D

个人简历：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2008 年 12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西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10 年初毕业于澳大利亚西南威尔士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10 年 1 月至 2 月在悉尼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实习；2010 年 3 月至 7 月在澳大利亚合华利胜律师事务所实习；2012 年 6 月毕业于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专业，硕士。2013 年 5 月起任国农科技总经理。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截至

本预案签署日)



3、发行对象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情况

李林琳女士及其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三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裕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情况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裕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301102845405
法定代表人	李华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独树村 76 号 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	林晓映出资1,920万元，出资比例64%； 李华铭出资1,080万元，出资比例36%。

(2) 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

情况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11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301501129468
法定代表人	李华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独树村7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中西成药、清凉饮料、保健食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长春设立加工厂、长白山制药厂；在杭州市、西安市、长沙市、广州市设立办事处。产品20%外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股权结构	深圳裕华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67万元，出资比例66.7%； （香港）华海国际有限公司出资259.8万元，出资比例25.98%； 博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3.2万元，出资比例7.32%。

(3) 广州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情况	内容
公司名称	广州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101400007242
法定代表人	李华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584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127号二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经营范围	在广州市先烈中路太和岗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的商品楼宇。
股权结构	深圳市裕华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438万元，出资比例75%；

	香港海航置业出资5,146万元，出资比例25%。
--	--------------------------

4、发行对象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

李林琳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籍，2008年12月毕业于澳大利亚西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10年初毕业于澳大利亚西南威尔士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10年1月至2月在悉尼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实习；2010年3月至7月在澳大利亚合华利胜律师事务所实习；2012年6月毕业于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2013年5月起任国农科技总经理。

5、发行对象最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李林琳女士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林琳女士及其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李林琳女士及其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发生过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第一大股东中农大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林琳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7,696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1日）。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11.0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改善公司的经营现状，提升经营能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一直处于濒临亏损或盈亏平衡的状态，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一定挑战。为扭转并改善公司的经营现状，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基于长远发展的考虑，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对公司的注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力发展公司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步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从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2、增加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增强资本实力，增加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及资产没有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农大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林琳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上升，有利于公司控股权的稳定。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其今后生产规模的扩大、研发实力的提升、销售网络的建设等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公司流动比率将得到提高，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资金成本。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属于合理水平。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财务成本更趋合理，减轻财务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苏晓鹏、孙俊英、王晓川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相应法律、法规，也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1日